

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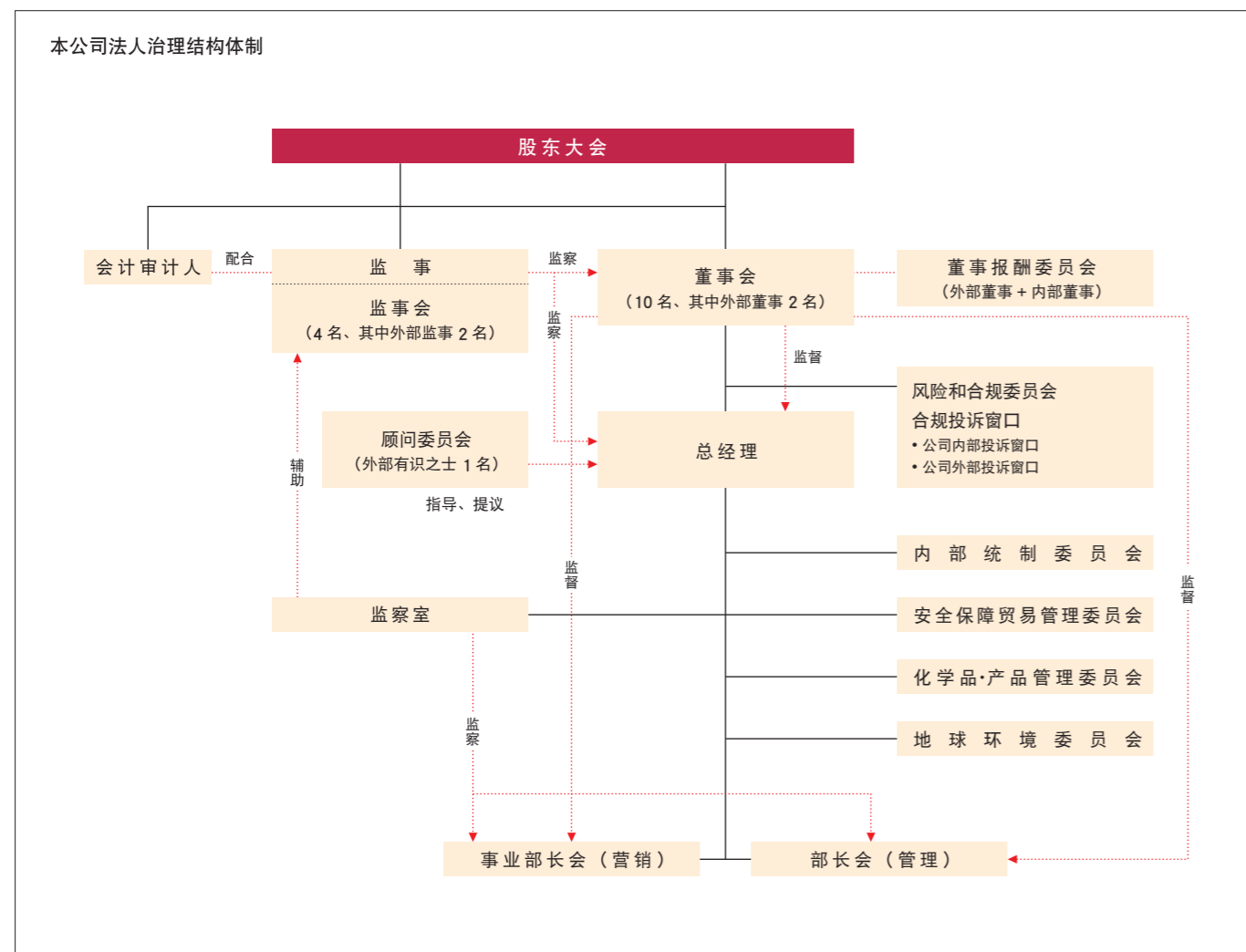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把“自觉意识到我们是社会构成一员，通过诚实守信和恪守正道进行企业活动，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企业的发展，努力提高员工福利并为社会做出贡献。”为经营理念。为了实践该理念并持续提升企业价值，我们认为在经营中“迅速的决策和执行”以及“确保透明性”至关重要，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强化。

业务执行的体制

本公司所采用的监事会制度中，从2001年6月开始导入执行董事制度，在现行经营体制中，董事10名(其中，外部董事2名)，执行董事21名(其中，兼董事8名)，监事4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董事会被明确定位为“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决策机构以及业务执行状况的监督机构”，每月召开定期会议，就重要事项的决议，业绩

进展等展开讨论、探讨对策。

监事根据监事会制定的方针、业务分担，出席董事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此外，根据必要来要求子公司进行报告，并监查董事的职务执行。执行董事参加各类营销关联的“事业部长会”、各种管理关联的“部长会”，听取现状报告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具体



的对策等。

另外，考虑到客观地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观察，检查，并接受意见的重要性，设置了顾问委员会邀请外部有识之士提出建议。

此外，在本公司，为了强化法人治理结构，自动设置了以下的委员会。

2010年5月1日设置的“董事报酬委员会”，由过半数的外部董事构成，讨论报酬水准和制度的妥当性，通过对董事会报告提议，在对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的报酬决定程序的客观性和透明性的提升中发挥着作用。

“风险和合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关，除了法令遵守以外，还谋求触及企业伦理的风险管理体制以及合规体制的确立和强化。

“内部统制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报告的信赖性，把全公司的内部统制状况、财务诸表的制作流程文书化，不断维持并强化进行评价、改善的体制。

“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委员会”在关于外汇以及外国贸易法等出口关联法规中限制的货物以及技术的交易方面，“化学品产品管理委员会”则在化审法·药事法等方面，彻底保证本公司涉及的产品遵守相关法令。

“地球环境委员会”则把(1)遵守环境法限制、(2)推进考虑环境的事业、(3)与社会的共生、(4)确立环境管理系统并持续改善、(5)彻底执行环境方针并发表作为环境方针开展活动。

如上所述，在导入执行董事制度的基础上，选任外部董事和监事会，并与法人治理结构功能的强化为目的的各种委员会协同合作，目前这样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体制，配合包括公司外在内多角度监督监查功能的发挥，我们认为这是现阶段最合理的做法。今后我们仍然应该确保各位利益关系者的信任，不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监察的体制

本公司的内部监察部门是监察室，对公司的业务活动的适当性以及效率性进行监察。监事会由包含对财务会计具有相当程度的知识见解的监事以及对治理有相当程度的知识和见解的监事4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而构成。

为了确保监事监察的实效性，根据监事的要求，在监察室配置了辅佐监事工作的工作人员。监察室和监事会除了定期进行有关内部监察以及国内海外关系公司的监察的信息交换以外，每年实施2次关系公司监事的联络会议。此外，除了定期接受专业会计审计机关“新日本有限责任监察法人”对会计事项(包括相关的内部统制)的审计报告之外，还列席专业会计审计人的审计工作等以开展协作。监事和会计审计人，除了针对日常的个别案件进行磋商以外，每年2次实施监事会与会计审计人的联络会。

作为本公司内部统制部门，设置了内部统制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事务局，在本公司的内部统制制度中，实行监察室作为独立的内部监察人的内部统制运用评价。监察室提供的内部统制运用评估结果，被报告于内部统制委员会，内部统制委员会则定期向监事会以及监察法人进行有关内部统制实施状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的状况

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所的企业行动规范的修订，硬性规定了外部董事或者外部监事中最少1名，确保不出现与一般股东的利益相反的可能性的“独立董事”的内容。本公司已经向金融商品交易所提交了有关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新美春之氏、仲村巖氏以及外部监事山下秀男氏、高野利雄氏，总计4名外部董事全员作为“独立董事”的内容。